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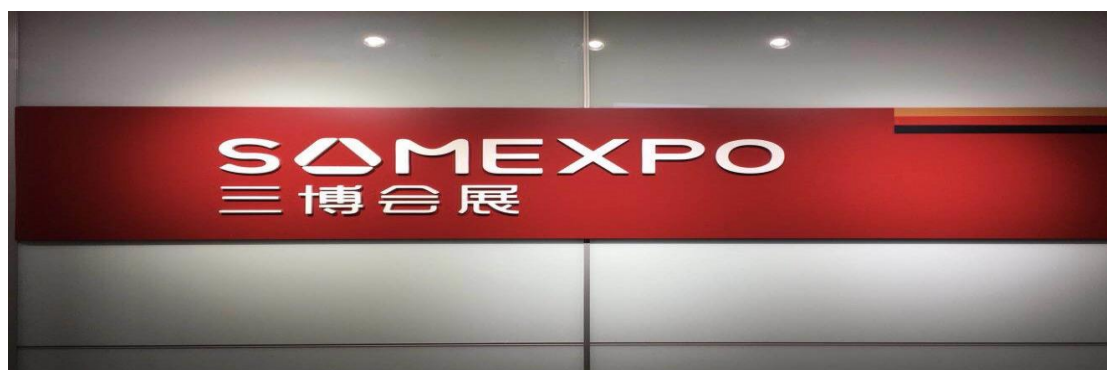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三博会展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 B 幢 701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对象	4
（四）认购方式	5
（五）发行价格	5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6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6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8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8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1
八、有关声明	12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三博会展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事项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方案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三博会展

证券代码：87188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谷丰大厦6楼61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B座701室

联系电话：0571-88059516

网址：www.samexpo.cn

电子邮箱：yunchao.ma@samexpo.cn

法定代表人：傅小云

董事会秘书：马云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完善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长期一致，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 发行对象

序号	姓名/公司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职务	认购方式
1	王勇	250,000	1,250,000.00	董事	现金
2	童晓黎	220,000	1,100,000.00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现金
3	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330,000	6,650,000.00	-	现金
4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 资(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0.00	-	现金
	合计	2,800,000	14,000,0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王勇

王勇，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30616****，王勇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2) 童晓黎

童晓黎，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40112****，童晓黎目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 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9704993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 号楼 707 室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小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4-03-31 至长期
控股股东	傅小云

(4)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8F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25幢27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庆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6-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持有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王勇为公司董事，童晓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63,378.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4,171.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

2017 年 9 月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 2 次权益分派：2018 年 10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2019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

金。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00.00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1）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无。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本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于2018年10月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19年7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之前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因素，故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为4人，公司股东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展会展位费	9,150,000.00	65.36%
2	展会地接、人员费用	3,000,000.00	21.43%
3	展会搭建费用	1,850,000.00	13.21%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	----	---------------	---------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同时有利于激发核心骨干创造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小云。本次拟发行股份2,800,000股，发行后傅小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84%；通过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1,33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39%，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0.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王勇、童晓黎、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各方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逾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认购款项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认购总金额15%的违约责任。乙方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足额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10-8332 1472

传真：010-8332 1385

经办人员：郭祥利、陈健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陈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45号高德置地广场1号楼北塔31层

联系电话：0571-85268526

传真：0517-85288528

经办人员：张爱国 周岳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人员：陈树华 朱佳明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傅小云

冯静

沈超燕

陈小娃

王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童晓黎

曹乐

俞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静

沈超燕

应冬娜

马云超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